

《规则：保管箱》修订通知

兹通知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已修订《规则：保管箱》并将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(「生效日」)起生效。有关修订重点及各项目的修订详情如下。

修订详情

《规则：保管箱》

更改通知/重要提示概要	项目
6. 终止	
如客户于保管箱使用期届满前终止服务，本行不会退还客户已缴付之年费。	6.2
7. 去世	
在联名租用保管箱的情况下，联名租用人同意尚存租用人享有尚存安排，即当其中一方身故，保管箱内所有物品将归尚存租用人所有。尚存租用人没有遗产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，必须要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已故租用人已死去超过 12 个月及保管箱物品清单已按有关的法例条文备妥，并须签署所有本行要求的文件，本行可让尚存租用人处理及提取保管箱内的物品（但仍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规则及条件，或由其他有关当局所发出的守则或指示，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）。	7.3*
* 不适用生效日前已去世之联名保管箱租用人，详情请与本行职员联络。	

请注意，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保管箱服务，有关《规则：保管箱》的修订条款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。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保管箱服务。客户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/回应，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3988 2388。

经修订后的《规则：保管箱》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本行网站 (http://www.bochk.com/dam/more/Rules_Safe_Deposit_Box.pdf) 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义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 谨启

2017 年 6 月 15 日